

2015年4月20日，联合国任意羁押问题工作组在第72届会议上，通过了关于丁家喜先生的裁决意见。工作组认为，丁先生因行使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保障的自由表达权利和自由结社权利而被剥夺人身自由，属于“任意羁押”。

裁决意见

30 鉴于上述情况，任意羁押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：

对丁先生人身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，违反了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19条；它属于工作组受理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。

31 根据上述意见，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，对丁先生的处境作出补救，并使之符合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。

32 工作组认为，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，适当的补救措施是：释放丁先生，并且对他任意羁押期间受到的伤害予以补偿。